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龙源技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银国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00 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78,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账号：6401001205000003879）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2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	64,397.15	64,397.15
	合计	137,332.15	110,862.1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378.45 万元。三个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78.45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已完工，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01.36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 64,397.15 万元，已使用 20,000 万元，剩余 44,397.15 万元尚未使用。（本段引用数据未经审计）

四、历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1、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上述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2、2013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 9,0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披露网站。

3、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原因是近来业务扩张速度较快，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现有资金无法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28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了财务费用，提升了经营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62.15万元，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10,00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资金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